

大庄科乡政府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委托方):沐梓(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的服务职工生活,提高饭菜质量,甲方将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相关事宜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内容

1、委托事项: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所同时负责提供设施设施、厨具,乙方负责食堂的维护、运营,负责食材及物料采购、食品制作和供应,为甲方职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2、委托期限:2026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共3年,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协议。

3、伙食标准:

(1)员工餐:以自助餐的形式提供,早餐为10元/人,午餐22元/人,晚餐为4元/人(其中员工缴纳早餐1元,午餐3元,晚餐1元)。

(2)团餐:遇会议、培训或其他集体活动等,用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主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准备饭菜。（注：如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需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负责人。其他临时加餐，按照乙方统一安排，错峰用餐。）餐费标准与员工餐一样。

（3）外来人员用餐：按照每人早餐 10 元、午餐 22 元、晚餐 4 元一位的标准进行计费。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管理和维护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甲方对乙方膳食搭配、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对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就餐，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如乙方存在因菜品、卫生、员工纠纷等问题被投诉，或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利视情况扣除乙方一定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2、甲方义务

（1）为乙方提供设施设备、厨具等，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本协议书终止/解除后 日内向甲方完好返还。

3、乙方权利

（1）食堂所用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原则上厨师不得少于 2 人，面点师不得少于 1 人（面点师须有面点师证），其他工作

人员不得少于6人，食堂员工的住宿、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与食堂员工无劳动、劳务或类似关系。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聘用的服务人员要求形象好，身体健康，性格稳定，上岗前要进行岗前培训。

4、乙方义务

(1) 乙方需具备经营管理食堂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件。乙方应保证本协议涉及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在本协议项下食堂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要统一服装，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佩戴首饰，必须佩戴口罩、帽子、手套等卫生用品。乙方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不得出现喧闹、争吵等现象。聘用人员由乙方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符合劳动法规定的保险，出现劳动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全责。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方可上岗。

(3) 乙方必须保障用餐环境的干净、整洁，餐具必须经过消毒处理定期更换，保证职工的就餐卫生，并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消防等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的检查监督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的定期检查。乙方要对食材和食品安全负责，乙方承担

因操作程序不当和食材问题等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的风险及责任，如果就餐人员因就餐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风险，则乙方应承担就餐人员因食物中毒等而发生医疗费、误工费等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乙方要保证菜品的新鲜，不得出现隔夜菜、剩菜上桌、过期食品等现象。餐品要种类多样，至少每两周更换一次菜单，提前 日将菜单提供给甲方综保办，双方协商后确定菜品。餐品应包括主食、热菜、凉菜、小菜、点心、粗粮、饮品、水果等，每周至少有一次特色美食。

(5)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即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 0-4℃ 左右存放 48 小时，每个留样品种样量不少于 100g）。

(6) 乙方应保证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早晨 8:00、午餐 11:30、晚餐 17:30）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完成食堂反浪费检查等其他相关工作。

(8)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员工工资被员工投诉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尽快答复并限期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新的服务要求要优先满足。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服务，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分包、转包本协议

的任何部分，不得私自对外接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11)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负责食堂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损坏遗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三条：协议金额及结算方式

按照上一年平均就餐人数核定就餐人数约 120 人。如当日就餐人员不足 120 人时，按照 120 人结算，全年总金额为 1139760 元，每月 94980 元。如就餐人数超过 120 人，超出部分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照餐费标准进行结算。加班期间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早餐、午餐按相应标准，晚餐按午餐标准核算。

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定点扶贫采购工作，预留比例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30%。

团餐与外来就餐人员按照每人早餐 10 元、午餐 22 元、晚餐 4 元一位的标准进行计费。就餐需根据甲方办公室出具的用餐凭条作为就餐依据另行结算，结算表需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

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在甲方限期内未全面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委托经营管理期内以月度计算,经统计连续两个月以上甲方职工对乙方经营服务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全面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原因,需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在服务期间,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通力协作,互相配合,双方不可无故解除本协议。

2、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物价上涨过高，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伙食标准，甲方可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适当提高伙食标准。

3、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全部清还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若有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逾期未能交还的部分，视为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延庆区大庄科乡人民政府

签字:

李景军

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受委托方):

沐梓(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签字:

蒋咏艳

盖章:

日期:

2026年5月15日